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6—9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在深圳中洲控股中心 391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姚日波、谭华森、申成文、贾帅、吴天洲、李东明、曹叠云；独立董事张立民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董事王道海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申成文代为行使董事职权。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及授权出席董事 9 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魏洁生、陈晔东、楼锡锋，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中洲里程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房地产项目运营效率和质量，将项目运营效益和项目公司管理层员工收益直接挂钩，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提高项目运作团队管理运营的积极性，公司拟针对成都中洲里程项目实施项目跟投计划。

为规范成都中洲里程项目跟投计划的实施，公司参考市场通行做法，结合成都中洲里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中洲里程项目跟投管理办法》。

董事姚日波、谭华森为本次项目跟投计划的强制跟投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条件的监事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100 号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条件的监事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董事姚日波、谭华森为本次项目跟投计划的强制跟投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于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的授权，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部分方案拟定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次性发行。

2、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无担保。

4、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的拟上市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5、董事会获授权人士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进行的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